

2025信息披露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578,044.598元变更至7,578,049.736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2025年5月27日、2025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78,049.736元，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进行备案登记。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信息无变。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 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亮转债”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自当期利息含税)

1、“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5日

3、“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

4、“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10日

7、转股期自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

8、转股期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股简称：Z/亮转债

11、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

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待提前赎回“海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如在赎回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

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况。

12、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

差异，持债持有人有注意及时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

行3,15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号”文同意，公司31,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

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

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

11月27日)起满两个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转股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

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计息事项不计入

当期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

价格为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

价格为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

价格为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

价格为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3)。

2024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

价格为2024年7月7日起由9.5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

价格为2025年7月4日起由9.20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4)。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安排

自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

亮转债”当期赎回价格(9.20元/张)的130%，即11.96元/张。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

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

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

“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

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34,000万元
使用期限：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

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

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

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

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持仓，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一、欧派家居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

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

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

马威华永B[2022]1010223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200,000万元，主承销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

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及使用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